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046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6417A00_ATTCH1. PDF、1046417A00_ATTCH2. pdf、
104641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